

转专业学生后续学籍办理及课程学习注意事项

经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从2023-2024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到新专业学习，后续学籍办理及课程学习须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如公示名单里的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的，务必于**10月18日下午三点前**告知申请转入学院并报送教务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教务处将统一在教务管理系统为公示无异议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，专业变更后学生转入新的专业修读。

三、本次转专业学生不再办理学籍变动通知单，教务处统一将转专业名单提交学生处、财务处、学生公寓、校医院、网络中心、图书馆以及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。学生应按规定及时缴纳专业调整后的学费，自行到学生公寓办理相关住宿调换手续。

四、学生转专业后涉及到课程、课表调整的问题，请关注教务处官网后续相关通知。

五、学生及时向转入学院了解、确认自己应执行的新专业培养方案，确定需要在后续学期补修课程，并在院系指导下制定学习计划。如有其它学业问题，请及时向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教秘老师咨询。